

云南省审计厅

审计结果公告

2021 年第 1 号
(总第 176 号)

主办单位：云南省审计厅

公告时间：2021 年 2 月 1 日

目 录

1. 云南省教育厅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	1
2. 云南省体育局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	4
3.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	7
4.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	9
5.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至 2019 年度资产负债损益情况审计结果.....	12
6. 昆明（岷山）至楚雄（广通）高速公路项目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17
7.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21
8. 保山至泸水高速公路审计调查结果.....	24
9. 墨江至临沧高速公路审计调查结果.....	27
10. 瑞丽至孟连高速公路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30

11. 云南省青少年校外教育活动基地排危改造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32
12. 云南文山年产 80 万吨氧化铝项目及配套煤气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34
13. 楚雄（广通）至大理高速公路项目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37
14. 世界银行贷款云南公路资产管理项目 2019 年度公证审计结果.....	41

云南省教育厅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 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0 年 1 月至 4 月，对云南省教育厅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延伸审计了云南省招生考试院、云南省教学科学院等 7 个所属单位，抽查了曲靖市本级、沾益县、昭通市本级、昭阳区及镇雄县等 4 个县（市）教育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一、基本情况

省教育厅是省政府直属主管教育的工作部门，属于省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内设 26 个职能部门，核定人员编制 170 人，核定车辆编制 9 辆，2019 年末实有人员 157 人，实有车辆 9 辆。省教育厅除本级外现有 63 个二级预算单位，核定人员编制 36 159 人，核定车辆编制 608 辆，2019 年末实有人员 32 845 人，实有车辆 650 辆。

审计结果表明，省教育厅部门预算编制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基本符合国家有关预算和财经法规的规定，部门决算报表齐全、内容完整，账表数据相符；能按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设置会计账套核算；财务核算基本真实反映了本部门年度预算收支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加强对“三公”经费的控制，“三公”经费总体逐年下降。但还存在自行调剂安排项目资金、挪用项目经费、未经批准擅自将国有资产无偿提供给民营企业使用等方面的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决算草案编制方面发现的问题

1. 云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 2018 年少计年初结余和结转

17.98 万元，少计本年支出 9.79 万元，少计年末结余和结转 8.19 万元。

2.云南省招生考试院 2019 年少计年初结余和结转 56.70 万元，多计当年收入 56.70 万元。

（二）省教育厅机关存在的问题

1.未经报批，省教育厅机关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支付门户网站系统驻场维护费 40.12 万元。

2.未全面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三）直属和下属单位存在的问题

1.云南省招生考试院挪用项目经费 158.19 万元。

2.机关服务中心未经批准擅自将国有资产无偿提供给民营企业使用。

3.云南省招生考试院项目资金结余 56.70 万元应缴未缴财政。

4.昭通市实验中学教育专项资金结余 38.53 万元应缴未缴财政。

5.省教育厅下属 2 所学校少报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 1345.18 万元。

6.沾益区财政局应拨未拨教育专项资金 17 555.61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决算草案编制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省教育厅应在财政部门批复决算前进行纠正和调整；省教育厅未全面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进一步组织开展该项工作；厅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支付门户网站系统驻场维护费的问题，要求省教育厅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省招生考试院挪用项目资金的问题，要求省教育厅督促下属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机关服务中心未经批准，擅自将国有资产无偿提供给民营企业使用的问题，要求省教育厅督促机关服务中心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报批，并

按规定使用国有资产；对于省招生考试院及昭通市实验中学项目资金结余的问题，收缴省级财政；下属 2 所学校少报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的问题，要求省教育厅督促学校如实反映拖欠欠款；沾益区财政局滞留教育专项资金的问题，要求省教育厅加强对教育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跟踪督导，在全省开展教育专项资金拨付使用情况的清理工作。

针对存在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严格执行预算法，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二是认真落实“放管服”“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欠款”等相关政策做事；三是进一步强化资产管理，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四是加强对下属单位财务和业务的管理、指导、监督和检查，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教育厅高度重视，采取多种措施抓好审计整改工作，目前，审计发现问题已基本整改完毕。一是加强学习，省教育厅本级及下属单位认真学习《预算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二是认真整改审计发现问题。决算草案编制方面的问题，已进行调账处理；省招生考试院及昭通实验中学项目资金结余已全额上缴省级财政；少报拖欠中小企业民营企业欠款的问题，已督促学校报送相关台账并加快清偿进度；机关服务中心无偿将国有资产提供给民营企业使用的问题，机关服务中心已向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申请并按照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有关程序报批使用；沾益区财政局滞留教育专项资金的问题，沾益区积极争取上级财政基本财力保障，积极争取发行政府债券资金以缓解教育资金运行困难的问题；其他问题，省教育厅及下属单位均进行了整改。

云南省体育局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 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0 年 2 月至 4 月，对云南省体育局（以下简称省体育局）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延伸审计了云南省昆明海埂体育训练基地、云南省呈贡体育训练基地、云南省网球运动管理中心、云南省体育局行政事务管理中心等 4 个单位。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省体育局是省政府直属主管云南省体育工作部门，属于省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内设 8 个职能部门，2019 年末实有人员 48 人，有 24 个二级预算单位。

审计结果表明，省体育局能按照预算法和有关规定编制、批复预决算，组织预算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符合会计法和有关财务制度规定，较真实地反映了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按预算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但审计也发现一些需要加以纠正和改进的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决算草案编制方面发现的问题

1.省体育工作大队少计收入 223.09 万元、少计支出 37.61 万元，少计年末结余 185.48 万元。

（二）预算编制及执行方面发现的问题

2.省体育局机关等 2 个单位 5 个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缓慢，影响资金绩

效。

3.昆明海埂体育训练基地超进度拨付工程款 1627.39 万元。

4.2016 年至 2019 年，省网球运动管理中心违规发放运动员、教练员日常伙食费补助 84.44 万元。

5.云南省棋牌运动管理中心等 3 个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超预算支出 1.26 万元。

6.行政事务管理中心和昆明海埂体育训练基地对外出租房屋类资产管理不规范，涉及租金 443.27 万元。

7.呈贡体育训练基地和昆明海埂体育训练基地已交付使用资产未转增固定资产，涉及金额 5301.56 万元。

8.省体育局不需要实施的项目资金 300 万元，未清理上缴财政。

9.昆明海埂体育训练基地应退未退施工企业质保金 161.38 万元。

10.昆明海埂体育训练基地未申请退回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98 万元，长期挂账。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审计厅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分别进行了处理，省体育工作大队决算草案少记收入和支出的问题已在上报财政部门正式决算时进行了纠正；对省体育局机关等 2 个单位预算执行缓慢的问题，责成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对海埂训练基地超进度拨付工程款的问题，责成其调整有关账目，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省网球管理中心违规发放日常伙食补助的问题，责成清退重复发放的伙食补助；对 3 个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超预算支出的问题，责成今后严格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规定，不得超预算支出；对行政事务管理中心和海埂体育训练基地对外出租房屋类资产管理不规范的问题，责成今后严格执行资产管理规定，规范资产出租行为；对呈贡训练基地和海埂体育训练基地已交付使用资产未转增

固定资产的问题，责成调整账目，准确核算固定资产；对省体育局不需要实施的项目资金 300 万元，收缴省级财政处理；对海埂体育训练基地未清退施工企业保证金的问题，责成其及时清退；对海埂体育训练基地未申请退回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问题，责成及时向社会保障部门申请退回。

针对上述问题，审计厅建议：一是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二是进一步规范资产管理工作；三是进一步加强下属事业单位监管。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省体育局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对预算执行缓慢的问题，加强了预算管理，按照计划完成项目绩效目标；昆明海埂体育训练基地已收回超进度拨付工程款 1403.58 万元，其余已完成了工作量，扣减已拨付的工程款 223.81 万元，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诫勉谈话及作出检查；省网球管理中心清退收回重复发放的伙食补助费，班子作出深刻检查；3 个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超预算单位，今后严格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规定，严格控制预算支出；行政管理中心和海埂体育训练基地对外出租房屋类资产管理不规范的问题，按照审计要求进行了整改，收缴了欠缴的房租；呈贡体育训练基地和海埂体育训练基地对已交付使用资产未入转增固定资产的问题，已进行了账务调整，调账增加了固定资产；省体育局已将不需要实施的项目资金 300 万元上缴省级财政；海埂体育训练基地对应退未退施工企业质保金逐项进行了清理，清退施工企业质保金；并向社保部门申请退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障单位的利益。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派出审计组，于 2020 年 2 月至 4 月，对云南省社会科学院（以下简称省社科院）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

一、基本情况

省社科院是省政府直属主管综合性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部门，属于省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内设 19 个职能部门，核定人员编制 309 人，核定车辆编制 13 辆，2019 年末实有人员 276 人，实有车辆 13 辆。根据决算报表反映，2019 年部门总收入 9 055.54 万元、总支出 10 382.35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2019 年度省社科院能按程序编制预算。但部分管理制度未得到全面落实，在预算执行以及资金管理使用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需要纠正和改进的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方面发现的问题

- 1.财务管理不规范，报销依据不充分。
- 2.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不到位，涉及金额 129.84 万元。
- 3.违规为非本单位人员报销差旅费 26.90 万元。
4. 超预算支出 3.96 万元。

（二）非税收入征缴方面发现的问题

- 5.应缴未缴非税收入 306.52 万元。

（三）其他方面发现的问题

- 6.在往来款中核算收入，涉及金额 15.60 万元。

7.个人借款在往来款中长期挂账，涉及金额 643.26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财务管理不规范、报销依据不充分的问题，要求省社科院对食宿费进行全面清理；对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不到位的问题，要求省社科院厉行节约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违规为非本单位人员报销差旅费的问题，要求省社科院严格制度执行；对超预算支出 3.96 万元的问题，要求省社科院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对应缴未缴非税收入 306.52 万元的问题，作收缴省级财政处理；对在往来款中核算收入的问题，要求省社科院调整相关账务；对个人借款在往来款中长期挂账的问题，要求省社科院彻底清理往来款项。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强化内控制度监督，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二是强化科研项目预算和资金管理；三是加强对往来款的管理，对各种往来款项及时清理，避免长期挂账。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社科院及时召开党组会议进行认真研究、及时部署，拟定问题整改责任清单。对财务管理不规范、报销依据不充分的问题，抽查并查实的 2 人退还 3.43 万元；对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不到位的问题，印发《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对违规为非本单位人员报销差旅费的问题，审计期间已退回 26.90 万元；对超预算支出的问题，审计期间已收回超预算支出经费 3.96 万元；对应缴未缴非税收入的问题，已收缴省级财政；对在往来款中核算收入的问题，已做调账处理；个人借款在往来款中长期挂账的问题，审计期间已收回在职人员的借款，其余 4 名人员正在落实。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派出审计组，自 2020 年 2 月至 4 月，对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省检察院）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延伸审计了国家检察官学院云南分院、省检察院昆明铁路运输分院 2 个单位，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一、基本情况

省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接受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和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属于省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省财政厅下达省检察院 2019 年度预算总额为 28 596.27 万元。决算报表反映，2019 年部门总收入 29 747.74 万元，总支出 31 855.3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8 794.66 万元，当年结余分配 798.4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 888.64 万元。省财政厅下达省检察院本级 2019 年度预算总额为 17 070.24 万元。决算报表反映，2019 年部门本级总收入 17 070.24 万元，总支出 19 053.25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6 153.4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 170.39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省检察院在业务和绩效管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政府采购等方面基本规范。但审计发现，省检察院还存在涉案扣押款处理不及时、资产管理不规范、少部分非税收入未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决算草案编制方面发现的问题

1. 汇总报表重复反映其他收入和支出 0.5 万元。

（二）非税收入征缴方面发现的问题

2.应缴未缴利息、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等非税收入 188.55 万元，收取的教学场地补偿费未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3.省检察院和下属单位涉案扣押款处理不及时，造成扣押款上缴超 30 日时限和大量扣押款应缴未缴。

（三）其他方面发现的问题

4.省检察院昆明铁路运输分院下属昆明铁路运输检察院培训费决算支出超预算 0.94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对于部门预决算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省检察院今后准确编报部门预算，并调整会计账务和决算报表。对非税收入征缴方面发现的问题，一是应缴未缴利息、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等非税收入，以及收取的教学场地补偿费，未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责成省检察院今后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确保非税收入及时缴库，对收取的教学场地补偿费，应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二是省检察院和下属单位涉案扣押款处理不及时，造成扣押款上缴超 30 日时限和大量扣押款应缴未缴的问题，责成省检察院及下属单位今后定期对扣押财物进行清理，及时上缴财政，举一反三，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处理扣押财物；对于其他方面发现的省检察院昆明铁路运输分院下属昆明铁路运输检察院培训费决算支出超预算的问题，责令省检察院应加强对下属单位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预算法，杜绝无预算支出和超预算支出的情况发生。

针对存在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加强对资产的管理，严格执行资产管理制度，明确权属关系，真实反映资产状况；二是加强对非税收入和结余资金的管理，严格执行非税收入相关规定，强化“收支两条线”管

理。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检察院高度重视，提出了具体的整改落实措施，并认真进行了整改。对于部门预决算方面存在的问题，报省财政厅国库处进行了变更调整；对应缴未缴利息、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等非税收收入的问题，在审计期间已全部上缴财政；对省检察院和下属单位涉案扣押款处理不及时，造成扣押款上缴超 30 日时限和大量扣押款应缴未缴的问题，认真对现有涉案款进行了全面清理，并按规定将应缴未缴的涉案款物全额上缴国库；对其他方面发现省检察院昆明铁路运输分院下属昆明铁路运输检察院培训费决算支出超预算的问题，省检察院将严格执行预算法，加强监管，杜绝无预算支出和超预算支出的情况发生。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至 2019 年 度资产负债损益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派出审计组，于 2020 年 1 月 5 日至 4 月 26 日对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2018 年至 2019 年度资产负债损益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有关情况和有关单位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一、基本情况

机场集团成立于 2007 年，公司注册资本 57.67 亿元。其中：省国资委占 60%，昆明市政府占 26%，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 14%。机场集团主要从事机场的建设和运营管理，为国内外航空运输企业、旅客及货物提供地面保障服务、代理服务和其他服务，经营与民用机场相关的辅助业务。集团本部内设 23 个部门，下辖 13 个分公司机场和 2 个全资子公司机场，纳入合并报表的二级子公司 21 个。截至 2019 年末，在职职工人数 11 536 人。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贯彻落实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决策部署情况方面

1.部分重大建设项目推进缓慢。机场集团列入“十三五”规划重点项目 30 个，计划投资 112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已竣工项目 18 个，在建 12 个，累计完成投资 60.12 亿元，投资完成率 53.68%。

（二）重大经济决策职责履行情况方面

2.机场集团未经集体决策，同意民营股东代表担任集团控股公司董事长兼公司法定代表人，导致对该公司失去实际控制权，造成公司内部管理混乱。

3.机场集团在未经充分调查论证和可行性研究的情况下，违反议事规则收购西双版纳空港观光酒店 63.45%的股权，收购后酒店经营持续亏损。

4.机场集团未经集体决策，将昆明机场已招标的部分外包业务重新对外招标，且未落实“黑名单”制度，允许不符合条件的原中标单位再次中标，增加采购成本。

5.昆明机场相关部门职能职责整合不到位，将部分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等功能拆分对外招标，不利于控制采购成本。

（三）企业财务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方面

6.昆明国际航空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未执行合同约定，提前支付工程款 5 710.47 万元。

7.西双版纳机场 2 个大修项目多支付工程款 26.99 万元。

8.部分机场停车场业务未经公开招商，承包费明显偏低，造成国有资产收益流失。

9.机场集团巫家坝文化广场保安管理外包服务业务监管缺失，造成国有资产收益流失 29.46 万元。

10.部分机场发放职工奖励 366.68 万元未纳入工资总额核算，未向省国资委报备。

（四）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廉洁从业情况

11.部分机场、指挥部超工资总额发放施工补贴和通讯补贴 809.01 万元。

12.芒市机场擅自将新建的职工倒班房改作办公楼使用。

13.丽江机场违规接待集团内部人员，涉及金额 7.61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

对部分重大建设项目推进缓慢的问题，责成机场集团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对未经集体决策同意民营股东代表担任集团控股公司董事长兼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问题，责成机场集团加强对该公司的管控，健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对违反议事规则收购西双版纳空港观光酒店股权的问题，责成机场集团加强对重大股权收购事项可行性研究，严格遵守决策程序，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对未经集体决策将昆明机场已招标部分外包业务重新对外招标的问题，责成机场集团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建立业务外包诚信档案，落实“黑名单”制度，科学控制采购成本；对昆明机场将部分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等功能拆分对外招标的问题，责成机场集团督促机场加强服务采购项目的统筹规划，对同类服务业务实行归类管理，避免因业务归口不同增加采购成本；对昆明国际航空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提前支付工程款的问题，责成机场集团督促指挥部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进度款支付的审核把关，杜绝此类问题再发生；对巫家坝文化广场保安管理外包服务业务监管缺失的问题，责成机场集团按合同约定及时收取履约保证金，并加强对非航资源的管理，避免国有资产收益流失；对部分机场发放职工奖励未纳入工资总额核算的问题，责成机场集团督促有关机场将奖励纳入工资总额核算，并向省国资委报备；对部分机场、指挥部超工资总额发放施工补贴和通讯补贴的问题，责成机场集团规范工资总额管理，将补贴纳入工资总额核算，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对西双版纳机场2个大修项目多付工程款、部分机场停车场业务未经公开招商、芒市机场擅自改变职工倒班房建设用途和丽江机场违规接待集团内部人员的问题，已移送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实施细则要求；二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动云南航空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三是发挥窗口功能，展示云南“智慧游、诚信游”新形象；

四是加强特许经营权管理，发挥非航经营性资源最大效益；五是规范重大投资和工程建设、重大物资和服务采购行为。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机场集团高度重视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了整改工作方案,列出问题整改清单，狠抓整改落实。

对部分重大建设项目推进缓慢的问题，加快项目进度，截至 2020 年末已竣工项目 20 个，在建 10 个，“十三五”期间累计完成投资 82.296 亿元，投资完成率 73.49%，在建项目均已结转至“十四五”机场建设规划继续实施；对未经集体决策同意民营股东代表担任集团控股公司董事长兼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问题，已向关键岗位委派了人员，发挥党支部作用，建章立制，提高管控力度，推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对违反议事规则收购西双版纳空港观光酒店股权的问题，加强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严格按照规定决策；对未经集体决策将昆明机场已招标部分外包业务重新对外招标的问题，2020 年度外包计划已按程序审议，并要求各单位开展外包工作流程自检自查，完善承包商服务诚信档案，开展项目实施效果评估，科学测算成本费用；对将部分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等功能拆分对外招标的问题，昆明机场进行了整合统一招标，机场集团对各部门工作职责职能进行梳理和优化，强化招标管理，并将招标情况纳入考核；对昆明国际航空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提前支付工程款的问题，指挥部承诺今后将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进度款支付的审核把关，完善合同约定；对巫家坝文化广场保安管理外包服务业务监管缺失的问题，审计期间已全额追回了款项，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并约谈服务公司的法人代表；对部分机场发放职工奖励未纳入工资总额核算和部分机场、指挥部超工资总额发放施工补贴和通讯补贴的问题，已督促相关机场完成账务调整，纳入工资总额管理，并向省国资委申请调整工资总额清算数；对西双版纳机场 2 个大修项目多付工程款

的问题，已经追回款项，并对 6 名责任人员进行了问责；对部分机场停车场业务未经公开招商的问题，建立制度规范招商程序，相关机场重新公开招商增加了承包费；对芒市机场擅自改变职工倒班房建设用途的问题，芒市机场在审计期间已主动腾退办公楼，恢复了倒班房原有功能；对丽江机场违规接待集团内部人员的问题，已退回相关费用，并对相关人员进行通报批评。

昆明（岷山）至楚雄（广通）高速公路项目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 2020 年 3 月至 4 月，对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楚公司）负责建设的昆明（岷山）至楚雄（广通）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昆楚高速）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现将审计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昆楚高速起点自昆明市五华区岷山附近，顺接拟建的滇缅大道延伸段，与昆明西三环规划高架路呈十字交叉，止于楚雄市广通镇马家湾，接拟建的楚大高速扩容工程改造项目起点。昆楚高速公路主线全长 106.84 公里，概算总投资 2 077 910.25 万元，于 2019 年 3 月开工建设，计划于 2021 年 6 月完工。现项目正常推进，但 2020 年内分段通车的目标难以实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昆楚高速共到位资金 684 945.90 万元，到位率 32.96%；项目账面反映完成投资 709 478.48 万元，其中：建安投资 535 051.41 万元、设备投资 6.73 万元、待摊投资 121 683.55 万元、其他投资（税金）52 736.79 万元。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楚大高速公路主体责任单位着力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先期启动了控制性工程建设，目前项目主体已全面开工建设。但因项目审批进度慢、启动建设时间晚等原因，导致项目 2020 年底不能全线或分段通车；另外，在项目建设中还存在部分工程推进慢、项目审批手续不完整、招投标工作不规范、征地拆迁工作滞后等问题。

二、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推进方面发现的问题

1.勤丰隧道工程进度严重滞后，将制约项目整体进度。勤丰隧道作为昆楚高速公路控制性工程之一，单洞全长 10 853 米，截至 2020 年 3 月 8 日，共完成掘进 7 493 米，剩余 3 414 米，隧道工程计划最迟完工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2 日，其施工进度严重滞后，将制约昆楚高速公路项目的整体进度。

（二）基本建设程序方面发现的问题

2.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即开工建设。昆楚高速公路主线于 2019 年 3 月 8 日正式开工建设，截至 2020 年 3 月 15 日，项目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

（三）项目建设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3.未严格落实招投标时限要求，未在规定时限内签订承包合同。昆楚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勘察试验段投资人暨合作承包建设者招标 1 标段未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四）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发现的问题

4.施工总承包单位违规扣留工程款 9 990.66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5 日，中铁建昆仑公司共扣留下属 5 个施工单位审计保证金合计 99 906 623 元。

（五）征地拆迁方面发现的问题

5.昆楚高速起点枢纽立交区征地拆迁工作滞后，制约项目整体建设进度。昆楚高速公路建设总体进度计划全线征地拆迁工作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截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昆明市人民政府交付昆楚公司西三环立交枢纽部分土地 65.47 亩，占征地总量的 18.35%。

三、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专

项调查审计报告。对勤丰隧道工程进度严重滞后的问题，责成昆楚公司加强项目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推进方案，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确保项目如期完工；对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即开工建设的问题，责成昆楚公司严格履行基本建设审批手续，尽快协调办理施工许可证；对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承包合同的问题，责成昆楚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招投标相关管理规定，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对违规扣留工程款 9 990.66 万元的问题，要求昆楚公司督促总承包单位尽快返还违规扣留施工单位的审计保证金；对昆楚高速起点枢纽立交区征地拆迁工作滞后的问题，要求昆楚公司应积极与昆明市人民政府进行协商，督促昆明市人民政府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积极筹措资金，加快征地拆迁进度。

针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尽快完善公路工程基本建设程序。二是加强与地方政府的沟通协调，确保征迁工作满足工程建设需要。三是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度，进一步加强合同管理。四是及时清理规范各类保证金，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监管。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昆楚公司积极采纳审计建议，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对勤丰隧道工程进度严重滞后的问题，昆楚公司对施工单位法人及区域指挥部领导进行了约谈，施工方已增加资源配置，并优化施工组织，新增了桥面施工队伍 2 个，增加了隧道施工人员 44 人；对未取得施工许可的问题，昆楚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办理完成质量监督申请手续，因项目建设用地需经自然资源部批复，昆楚公司积极与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协调推进土地征转报批工作，2020 年 6 月省政府已报请向国务院、自然资源部等部门，自然资源部已受理建设用地审批事项，7 月至 8 月，昆楚公司配合相关部门进行了补证材料的报送；对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承包合同的问题，昆楚公司承诺在后续项目建设中严格

执行国家招投标相关管理规定，杜绝类视问题再次发生；对违规扣留工程款 9 990.66 万元的问题，审计期间昆楚公司已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与涉及的施工单位签订退还 5% 审计保证金补充协议，并于 2020 年 5 月在计价拨款时进行了退还；针对起点枢纽立交区征地拆迁工作滞后的问题，昆楚公司 2020 年 3 月至 5 月期间累计向上级主管和相关单位汇报沟通 5 次，在各方协调下，昆明市政府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拨付了起点立交征地拆迁资金 1.95 亿元，加大拆迁力度，确保后续拆迁工作顺利进行。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建设项目 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1 月，对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集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情况进行了审计，对部分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云南白药集团整体搬迁项目分为原料药中心和雨花生产管理区（包括生产基地、行政办公区、医药物流区）建设两个部分。批复总建筑面积 211 439.12 m²，概算总投资 157 114.39 万元。项目于 2009 年 4 月开工，2011 年 5 月起陆续竣工。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项目累计到位资金 167 335.37 万元，其中：企业自筹资金 162 385.37 万元，国家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 160 万元，呈贡工业园区管委会补助资金 2 790 万元。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项目账面累计完成投资 169 395.3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投资 96 404.57 万元，设备投资 44 168.27 万元，待摊投资 28 822.50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云南白药集团整体搬迁项目建设能够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的有关规定执行，按照要求执行项目法人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建立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及办法，在建设过程中基本得到了执行；但审计也发现，由于建设管理不到位，存在多计工程价款、多计项目投资、未及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多计工程价款 906.46 万元。由于工程量多计、重计，违反合

同条款及计量规则，定额错套、高套等原因导致多计工程价款 906.46 万元。

（二）多计项目建设投资 951.12 万元。将概算批复外的 3 个项目成本 951.12 万元计入本项目投资。

（三）2 个已完工项目未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即交付使用。总部大楼工程及部分绿化工程 2 个项目于 2011 年 12 月已交付使用，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尚未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四）雨花生产管理区未及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雨花生产管理区建设部分于 2011 年 12 月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尚未按照规定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及建议

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对多计工程价款和多计项目建设投资的问题，责成云南白药集团依法进行整改，予以纠正，并作相应的账务调整处理；对 2 个已完工项目未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即交付使用的问题，要求云南白药集团尽快对该 2 个项目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并按规定支付工程价款；对雨花生产管理区未及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问题，要求云南白药集团尽快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雨花生产管理区建设部分的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加强工程结算管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价款结算规定，及时调整相关账务及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对未完成结算的工程项目，应尽快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二是做好项目的清理和收尾工作，加强对项目竣工档案以及财务资料、数据的整理和完善工作。

四、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云南白药集团采取积极措施进行整改，对审计建议已积极采纳，并逐步落实。对多计工程价款 906.46 万元的问

题，截至 2020 年 9 月，已完成整改并调整了账务；对多计项目投资 951.12 万元的问题，云南白药集团已将不属于本项目的建设成本 951.12 万元转出核算，并调整了账务；对 2 个已完工项目未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即交付使用的问题，由于承建方对承包配合费、超期管养费等方面尚未定案，云南白药集团正在与承建方沟通协调，争取尽快办理结算；对雨花生产管理区未及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问题，由于土地手续不完善，导致竣工验收工作不能开展，云南白药集团已成立专项工作组负责推进雨花生产管理区验收备案工作，目前正在办理中。

保山至泸水高速公路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派出审计组，自 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10 日对云南保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泸公司）负责建设的保山至泸水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保泸高速）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现将审计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保泸高速公路起自保山市老营，止于怒江州泸水市六库小沙坝，线路全长 85.18 公里，批复概算 1 501 946.25 万元。根据《云南省保山至泸水高速公路 PPP 项目投资协议》，约定投资控制目标 1 261 467.67 万元，工期目标 4 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保泸高速共计到位资金 779 093.81 万元，其中：政府方出资人代表认缴出资到位 421 730 万元（含国家专项基金 100 000 万元），到位率 81.78%；社会资本认缴出资到位 126 363.81 万元，到位率 50.09%；融资贷款到位 231 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共计到位 548 093.81 万元，到位率 71.37%。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账面反映完成投资 759 474.20 万元，其中：建安投资 611 192.20 万元，待摊投资 148 282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保泸高速未通车。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保泸高速主体责任单位着力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建设中基本履行了项目建设程序、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基本建设财务制度等，项目得到全面推进。但在建设实施中也存在受老营特长隧道尚未贯通、怒江境内土地尚未完全供给、疫情及季节性降雨等因素的影响，项目 2020 年底前通车尚有不确定性等问题。

二、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

（一）项目推进方面发现的问题

1.部分控制性工程尚未完工，如期通车不确定性大。项目2、3标段老营隧道右幅剩余1900米，左幅剩余2300米未贯通；10标段尚有超过700根基础桩、2000片T型梁未完成；计划建设11个梁厂，目前只建成2个。项目如期完工并通车难度较大。

（二）征地拆迁方面发现的问题

2.供地保障不及时，制约项目正常推进。泸水市上江镇境内用于建设收费站和管理用房的土地约78亩尚未提供，直接影响项目进度。

三、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对项目老营隧道等控制性工程尚未完工，影响通车的问题，责成保泸公司积极加强组织协调，全面推进项目进度，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对项目怒江境内供地保障不及时，制约项目正常推进的问题，要求保泸公司应积极协调当地政府，尽快完成剩余路段征地拆迁工作，确保项目按时建成通车。

针对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加强与怒江州人民政府的沟通协调和配合工作，积极协调解决工程建设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确保保泸高速按计划通车。二是在工期要求较高的情况下严格投资控制，保证工程造价水平合理，项目投资不超过控制标准。三是加快推进征地拆迁工作，确保不因征地拆迁影响项目进度。同时加大资金筹集力度，及时兑付被征地群众补偿款，确保当地社会稳定。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建设单位积极进行整改。对项目老营隧道等控制性工程尚未完工，影响通车的问题，保泸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力

争在 2021 年春节前完成项目；对怒江境内供地保障不及时的问题，保泸公司已协调当地政府，项目所需的 78 亩土地已完成征地工作。

墨江至临沧高速公路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自 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10 日，对云南玉临高速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玉临公司）负责建设的墨江至临沧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墨临高速）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现将审计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墨临高速路线起于墨江县联珠镇碧溪，止于临沧市临翔区，主线全长 236.03 公里，概算总投资 3 499 964 万元。根据《云南省墨江至临沧公路 PPP 项目投资协议》约定，投资控制目标为 3 130 382.90 万元，工期目标 4 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墨临高速共到位资金 1 731 126.32 万元，到位率 55.30%；账面反映完成投资 1 881 699.52 万元，其中：建安投资 1 677 656.30 万元、待摊投资 204 043.22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墨临高速未通车，计划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全线建成通车。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墨临高速公路主体责任单位着力推进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基本按计划推进。但因疫情、季节性降雨等因素影响，项目 2020 年通车仍存在不确定因素。审计也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还存在项目资金到位率低、债务资金作为项目资本金、土地供应不及时等问题。

二、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

（一）项目资金筹集和到位方面发现的问题

1. 项目建设资金到位率低，影响了项目进度。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 3 499 964 万元，PPP 协议约定概算降造后总投资 3 130 382.9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到位资金 1 731 126.32 万元，到位率 55.30%。

（二）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发现的问题

2.项目资本金包含债务性资金。墨临高速项目投资协议和 PPP 合作协议中均将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入股交投集团的 100 000 万元国开基金作为项目资本金注入墨临高速项目。

（三）征地拆迁方面发现的问题

3.供地不及时，影响项目建设。墨临高速起点碧溪互通与昆磨高速连接，涉及的新收费站用地，补偿标准未商定，土地尚未提供，影响了项目推进。

三、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处理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对项目资金到位率低的问题，责成玉临公司切实加强资金筹集管理，保障项目后续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确保项目正常推进建成通车；对项目资本金包含债务性资金的问题，责成玉临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协调国开基金相关各方，完成项目资本金调整工作；对供地不及时，影响项目建设的问题，责成玉临公司积极与项目涉及相关单位协商，尽快完成剩余路段征地拆迁工作。

针对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全省高速公路“能通全通”会议精神，紧盯目标任务，及时统筹协调解决项目建设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加强协同配合，重点解决影响项目通车的工程、土地等关键性问题，为通车创造条件。二是全面履行项目法人职责，规范资金筹集及使用管理，积极筹措项目建设资金，注意防范资金风险，保证在项目建成的关键阶段资金充足，不影响项目建成通车。三是加强投资控制，注意防范项目债务风险，保障项目造价合理、投资控制有效，提高项目建设效益，确保建设资金的合法性。

四、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玉临公司进行了整改。对项目资金到位率低的问题，玉临公司已协调各股东加强资金筹集，其中交投公司出资到位率已达 93%；对项目资本金包含债务性资金的问题，已形成协议正在整改中；对供地不及时影响项目建设的问题，已完成整改。

瑞丽至孟连高速公路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自 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10 日，对德孟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孟公司)负责建设的瑞丽至孟连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瑞孟高速）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现将审计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瑞孟高速起自瑞丽市，止于孟连县，接龙陵至瑞丽高速公路，线路全长 327.74 公里，概算总投资 6 393 777.38 万元，工期目标 4 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瑞孟高速共到位资金 47 440 万元，到位率 0.7%；项目账面反映完成投资 62 358.58 万元。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瑞孟高速公路主体责任单位着力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基本按照建设程序推进，项目前期工作逐步完善，进场道路已基本完成。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项目尚未实质性开工。

二、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项目建设进度推进缓慢。项目建设模式、责任主体、组织方式、资金来源等关键因素经多轮讨论未能确定。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项目主线未开工。“2017 年开工，2021 年建成”、“确保于 2019 年底全面开工建设”的计划无法实现。

三、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该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对项目建设进度推进缓慢的问题，责成德孟公司积极加强组织协调，全面推进项目进度。

对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加快项目推进，在做好项目前期工作的同时，提前谋划项目合作方的采购工作，有效压缩项目采购周期，

力争项目早日入库、早日启动；二是做好施工准备工作，在已实施进场道路的基础上，筹备项目施工各项要件，在项目启动后保证各标段不因施工基础条件欠缺而影响项目进度。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德孟公司对项目进展缓慢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项目已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纳入 PPP 项目管理库，2020 年 8 月 19 日发布 PPP 项目社会资本采购资格预审文件，2020 年 9 月 28 日完成社会投资人采购工作。

云南省青少年校外教育活动基地排危改造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0 年 7 月至 9 月，对云南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关工委）负责承建的云南省青少年校外教育活动基地排危改造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基地排危改造项目）竣工决算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云南省青少年校外教育活动基地承担着全省青少年全面素质培训的校外教育工作。基地排危改造项目位于昆明市滇池路 802 号，改造面积为 5 400 平方米，改造主要内容：消防设施的新建和安装，供水、供电管网改造，屋面防水改造，外立面（临滇池路一侧）装饰改造，安装电梯等。项目投资估算 494.50 万元，完成投资 767.43 万元，超投资估算 272.93 万元，超出比率 55.19%。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开工建设，2016 年 8 月 17 日完工。

审计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基本能够按照建设程序的有关规定执行，能够按建设管理要求执行项目法人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等制度。但审计也发现，项目建设过程中还存在多计工程价款、多计待摊投资及应缴未缴印花税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多计工程款 13.84 万元

审计抽查发现，由于定额套用不正确、多计重计工程量等原因导致多计工程价款 13.84 万元。

（二）多计待摊投资 0.22 万元

审计发现，由于多计应由服务单位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电子档案整理服务费造成多计待摊投资 0.22 万元。

（三）应缴未缴印花税 0.23 万元

根据工程项目签订的施工、监理及设计服务等合同进行测算，发现基地排危改造项目应缴未缴印花税 0.23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责成省关工委对多计的项目投资予以调整，已经支付的多计工程价款应予收回，未支付的多计工程价款不得再行支付；对多计待摊投资的问题，责成省关工委应对多计的待摊投资予以核减，并及时进行账务调整；对应缴未缴印花税的问题，责成省关工委及时向税务部门申报，补缴印花税。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加强工程结算管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价款结算相关规定，及时调整相关账务及竣工财务决算报表；二是认真总结项目建设管理经验，做好项目的清理和收尾工作，加强对项目竣工档案以及财务资料、数据的整理和完善工作，集中统一归档。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关工委认真进行了整改。对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已对多计的项目投资予以调整，在应付各承包人的价款中予以扣减；对多计待摊投资的问题，已对多计待摊投资予以调减，并调整了相关会计账目；对应缴未缴印花税的问题，已按要求进行补缴。

云南文山年产 80 万吨氧化铝项目及配套煤气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19 年 5 月至 7 月对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铝公司）负责承建的云南文山年产 80 万吨氧化铝项目及配套煤气工程（以下简称文铝项目）竣工决算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文铝项目位于文山县马塘镇省级工业园区内，占地面积 84 万余平方米，建筑物占地面积 17 万余平方米，由氧化铝厂和红舍克、卖酒坪 2 个配套矿山组成。项目概算总投资 532 068.88 万元，账面反映项目完成投资为 621 796.83 万元。

项目于 2008 年 5 月开工，2012 年 7 月完工，2013 年 12 月氧化铝生产线达到设计产能，2014 年对运行过程中指标、产能不稳定情况进行了改造，2016 年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审计结果表明，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履行了项目法人制、合同制、监理制等基本建设制度，基本实现了对投资和质量的控制，建立了工程质量、财务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并在建设中基本得到贯彻执行。但也存在多计设备及待摊投资、未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多计设备投资 313.93 万元

本次送审设备投资金额 111 355.25 万元中，经审计抽查发现，由于重复计列设备投资 230.77 万元、已签订合同并支付资金但未实际实施

83.16 万元，导致多计设备投资 313.93 万元。

（二）多计待摊投资 10 842.07 万元

本次待摊投资送审金额 245 084.10 万元中，因超出该项目核算范围或重复入账等原因，多计待摊投资 18 192.58 万元；未根据合同结算少计待摊投资 7 350.52 万元。二者导致多计待摊投资 10 842.06 万元。

（三）未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

截至 2019 年 7 月，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证，也未提供开工报告；项目竣工后未组织整体工程竣工验收便交付使用；项目超概算投资 16.86%，未按规定履行概算调整报批手续。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多计设备投资 313.93 万元及多计待摊投资 10 842.07 万元的问题，责成文铝公司依法进行整改，并调整相应的账务处理；对未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的问题，要求文铝公司加强基本建设项目管理，严格履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完善有关审批手续，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完善项目收尾工作，尽快清理债权债务，结清往来款项，对形成交付使用资产及时办理交付使用手续，将竣工文件收集齐全，归档保存；二是加强建设资金的监督和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财务管理规定和会计核算制度，规范资金管理和财务核算工作；三是强化工程管理，严格履行项目建设程序等相关法规，及时总结管理中存在的不足，防止项目后续管理中发生类似问题；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尽快完善项目后续工作。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文铝公司及时进行整改。对多计设备投资

313.93 万元及多计待摊投资 10 842.06 万元的问题,文铝公司已完成整改,并进行了账务调整。对未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的问题中,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问题,文铝公司正在积极整改中。项目竣工后未组织整体工程竣工验收便交付使用的问题,由于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证不具备整体验收条件,待具备整体验收条件后组织项目整体验收。对项目超概算投资 16.86%,未按规定履行概算调整报批手续的问题,文铝公司已向上级公司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交概算调整报告。

楚雄（广通）至大理高速公路项目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自 2020 年 3 月至 4 月，对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大公司）负责建设的 G56 楚雄（广通）至大理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楚大高速）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现将审计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楚雄（广通）至大理高速公路起点位于楚雄州禄丰县广通镇北，接在建的杭瑞高速公路昆明至楚雄扩容工程，止于大理市江风寺，路线拟通县（市）涉及禄丰县、牟定县、姚安县、祥云县、大理市 5 个县（市）。其中，楚雄至姚安段并入楚雄至大姚地方高速公路建设，由楚雄州人民政府先期启动建设。楚大高速全长 195.56 公里（楚雄境内 113.63 公里，大理州境内 81.93 公里），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 4 290 521.63 万元，《投资协议》约定投资控制目标 4 290 521.63 万元，工期目标 4 年。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楚大高速尚无建成通车里程。计划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分段通车 40.82 公里（通车段为楚雄至大姚高速公路共线段），新增通高速公路县为楚雄州姚安县。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账面反映完成投资 876 929.87 万元（含楚姚共线段），其中：建安投资 702 807.43 万元（楚姚共线段 292 190.58 万元），设备投资 157.79 万元，待摊投资 173 964.65 万元（楚姚共线段 21 927.60 万元）。楚姚共线段投资总额 314 118.18 万元，按楚大公司与楚姚公司划转移交清算投资额暂列计入。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楚大高速公路主体责任单位着力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先期启动了控制性工程建设，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面开工建设；但

因项目审批进度慢、启动建设时间晚等原因，项目在 2020 年底仅能分段通车 40.82 公里；同时，在项目建设中还存在征地拆迁工作滞后影响工程建设进度、项目审批手续不完整、合同管理不规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到位率低等问题。

二、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推进方面发现的问题

1. 征地拆迁工作滞后，影响工程正常进度。楚大高速公路建设过程中，部分地段征地拆迁工作滞后影响工程进度。

（二）基本建设程序方面发现的问题

2. 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即开工建设。主线段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开工建设，截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项目尚未取得施工许可。

3. 增资扩股事宜未按规定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备案。截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原楚大公司资产评估结果仍未向上级国资监管机构备案。

（三）项目建设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4. 未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带来合同履行风险。截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楚大高速公路锦场村枢纽互通立交主线桥施工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履约担保，楚大公司未扣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

5. 合同约定质保金扣留比例偏高，与现行规定不符。楚大勘察设计合同中约定勘察设计费的 5% 作为质保金，与现行政策规定的不得高于 3% 不符。

（四）项目资金筹集和到位方面发现的问题

6. 社会投资人注册资本金到位率低。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社会投资人实缴注册资本金 8 014.38 万元，仅占应缴注册资本金的 7.48%。

（五）征地拆迁方面发现的问题

7. 未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及时签订征地拆迁协议，导致征地拆迁费用

面临超支风险。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楚大公司与大理州、楚雄州人民政府未按照 2019 年 8 月 9 日“省决战县域高速公路‘能通全通’工程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精神要求及时签订征地拆迁协议，但公司账面已累计支出征地拆迁费 184 951.51 万元，占概算批复征地拆迁费 207 053.92 万元的 89.33%。

三、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对征地拆迁工作滞后的问题，责成楚大公司积极协调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大征地拆迁工作力度；对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即开工建设的问题，责成楚大公司严格履行基本建设审批手续，尽快取得施工许可；对增资扩股事宜未按规定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备案的问题，责成楚大公司加大与云南省交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沟通协调，督促其尽快完善原楚大公司资产评估备案手续；对未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约定的问题，责成楚大公司督促承包人尽快提供履约保证，完善合同履行手续；对合同约定质保金扣留比例偏高，与现行规定不符的问题，责成楚大公司加强合同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完善合同手续；对社会投资人注册资本金到位率低的问题，责成楚大公司加大注册资本金的催缴力度，督促社会投资人尽快缴纳公司注册资本金；对未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及时签订征地拆迁协议，导致征地拆迁费用面临超支风险的问题，要求楚大公司引起高度重视，尽快与大理州、楚雄州人民政府签订征地拆迁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及义务，并加大征地拆迁工作力度，加强征地拆迁资金管理。

针对发现的问题，审计厅建议：一是尽快完善公路工程基本建设程序，确保项目合法推进；二是督促项目社会投资人尽快履行注册资本金实缴义务，严控征地拆迁费用支出；三是尽快与地方政府签订征地拆迁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并结合施工现场，加强与地方政府的沟通协调，确保

项目如期推进；四是完善合同手续，切实履行合同义务，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楚大公司高度重视，及时落实整改工作。审计调查指出的祥云2号、3号、4号大桥桩基工程征地拆迁滞后的问题，经过楚大公司多方协调努力，已整改完毕，项目用地已于2020年9月25日全部提供，目前已正常有序推进施工工作；对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即开工建设的问题，2020年9月14日，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已批准楚大高速公路施工许可；对增资扩股事宜未按规定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备案的问题，楚大公司配合云南省交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完善备案相关的资产评估手续，已于2020年7月1日将楚大公司资产评估报备至省交通运输厅；对未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履约担保的问题，鉴于承包人中铁十七局为楚大高速社会投资人之一，楚大公司在计量支付中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确保承包人履约；对合同约定质保金扣留比例偏高的问题，楚大公司对合同进行了全面梳理，对涉及合同中质量保证金扣留比例不符合现行规定的条款全部进行了调整；对社会投资人注册资本金到位率低的问题，楚大公司根据年度投资计划，于2020年4月再次致函各股东，要求各股东按公司章程及相关协议约定缴纳注册资本金，目前大部分股东已按章程约定缴纳了注册资本金；未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及时签订征地拆迁协议的问题，楚大公司已于2020年8月19日、2020年8月18日分别与楚雄州人民政府、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签订了楚大项目征地拆迁及环境保障责任书。

世界银行贷款云南公路资产管理项目 2019 年度 公证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世界银行贷款协议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0 年对世界银行贷款云南公路资产管理项目 2019 年度财务收支和项目执行情况，遵照国际审计准则和中国国家审计准则进行了公证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世界银行贷款云南公路资产管理项目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签订贷款协定，贷款号为：8485-CN，同年 8 月 19 日贷款协定正式生效。项目从综合公路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公路养护和应急保障能力加强、公路资产管理机构能力加强、路面养护工程试点路段养护项目四个方面实施，旨在全面提升云南干线公路养护管理能力和效率。项目总投资 17.27 亿元，折合 2.808 亿美元（1 美元=6.15 元人民币），其中：利用世行贷款 1.5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9.225 亿元，占总投资 53.42%；配套资金 1.308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8.0442 亿元，占总投资 46.58%，资金来源为从燃油税返还计划中安排 5.0442 亿元，省级财政养路工程费计划安排 3 亿元。2019 年，项目中期调整后，原批复的项目总投资由 17.27 亿元调整为 16.8656 亿元，减少 0.4056 亿元。同时，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和支付进度，申请将关账期延期 18 个月（即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延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累计支出 956,783,144.11 元，占投资总额的 56.73%；累计提款 67,188,484.28 美元，占贷款总额的 44.79%。

二、审计师意见

云南省审计厅审计了世界银行贷款云南公路资产管理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金平衡表及截至该日同年度的项目进度表、贷款协定执行情况表和专用账户报表等特定目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项目执行单位及云南省财政厅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上述财务报表中的资金平衡表、项目进度表及贷款协定执行情况表是云南省公路局世行贷款云南公路资产管理项目办（以下简称省公路局世行项目办）的责任，编制专用账户报表是云南省财政厅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中国的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和本项目贷款协定的要求编制项目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项目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审计责任

云南省审计厅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审计人员按照中国国家审计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上述准则要求审计人员遵守审计职业要求，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项目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为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信息的有关证据，审计人员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审计人员运用职业判断选择审计程序，这些程序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为了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人员考虑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所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审计获取的审计证据是适当的、充分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审计认为,第一段所列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的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和本项目贷款协定的要求编制,公允反映了世界银行贷款云南公路资产管理项目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截至该日同年度的财务收支、项目执行和专用账户收支情况。

(四) 其他事项

云南省审计厅还审查了本期内报送给世界银行的第024至048号提款申请及所附资料。我们认为,这些资料均符合贷款协议的要求,可以作为申请提款的依据。

三、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III.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Notes to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一) 资金平衡表

i. Balance Sheet

资 金 平 衡 表

BALANCE SHEET

2019 年 12 月 31 日
(As of December 31, 2019)

项目名称: 世界银行贷款云南公路资产管理项目

Project Name: Yunnan Highway Asset Management Project Financed by the World Bank

编报单位: 云南省公路局世行贷款云南公路资产管理项目项目办

Prepared by: The Management Office of Yunnan Highway Asset Management Project Financed by the World Bank of Yunnan Provincial Highway Bureau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Currency Unit: RMB yuan

资金占用 Application of Fund	行次 Line No.	期初数 Beginning Balance	期末数 Ending Balance	资金来源 Sources of Fund	行次 Line No.	期初数 Beginning Balance	期末数 Ending Balance
一、项目支出合计 Total Project Expenditures	1	726,539,125.38	956,783,144.11	一、项目拨款合计 Total Project Appropriation Funds	28	536,911,905.14	547,251,905.14
1. 交付使用资产 Fixed Assets Transferred	2			二、项目资本与项目资本公积 Project Capital and Capital Surplus	29		
2. 待核销项目支出 Construction Expenditures to be Disposed	3			其中:捐赠款 Including: Grants	30		
3. 转出投资 Investments Transferred-out	4			三、项目借款合计 Total Project Loan	31	292,342,298.10	468,720,304.03
4. 在建工程 Construction in Progress	5	726,539,125.38	956,783,144.11	1. 项目投资借款 Total Project Investment Loan	32	292,342,298.10	468,720,304.03
二、应收生产单位投资借款 Investment Loan Receivable	6			(1) 国外借款 Foreign Loan	33	292,342,298.10	468,720,304.03
其中:应收生产单位世行贷款 Including: World Bank Investment Loan Receivable	7			其中:国际开发协会 Including: IDA	34	-	-
三、拨付所属投资借款 Appropriation of Investment Loan	8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IBRD	35	292,342,298.10	468,720,304.03
其中:拨付世行贷款 Including: Appropriation of World Bank Investment Loan	9			技术合作信贷 Technical Cooperation	36		
四、器材 Equipment	10			联合融资 Co-Financing	37		
其中:待处理器材损失 Including: Equipment Losses in Suspense	11			(2) 国内借款 Domestic Loan	38		
五、货币资金合计 Total Cash and Bank	12	155,295,243.23	92,916,713.27	2. 其他借款 Other Loan	39		
1. 银行存款 Cash in Bank	13	155,295,243.23	92,916,713.27	四、上级拨入投资借款 Appropriation of Investment Loan	40		

后续 (To be continued)

其中:专用账户存款 Including: Special Account	14	81,983,714.71	50,393,912.94	其中:拨入世行贷款 Including: World Bank Loan	41		
2. 现金 Cash on Hand	15			五、企业债券资金 Bond Fund	42		
六、预付及应收款合计 Total Prepaid and Receivable	16	22,228,483.56	17,953,163.69	六、待冲项目支出 Construction Expenditures to be Offset	43		

其中:应收世行贷款利息 Including: World Bank Loan Interest Receivable	17			七、应付款合计 Total Payable	44	74,808,648.93	51,680,811.90
应收世行贷款承诺费 World Bank Loan Commitment Fee Receivable	18			其中:应付世行贷款利息 Including: World Bank Loan Interest Payable	45		
应收世行贷款资金占用费 World Bank Loan Service- Fee Receivable	19			应付世行贷款承诺费 World Bank Loan Commitment Fee Payable	46		
七、有价证券 Marketable Securities	20			应付世行贷款资金占用费 World Bank Loan Service Fee Payable	47		
八、固定资产合计 Total Fixed Assets	21			八、未交款合计 Other Payables	48		
固定资产原价 Fixed Assets, Cost	22			九、上级拨入资金 Appropriation of Fund	49		
减:累计折旧 Less: Accumulated Depreciation	23			十、留成收入 Retained Earnings	50		-
固定资产净值 Fixed Assets, Net	24						
固定资产清理 Fixed Assets Pending Disposal	25						
待处理固定资产损失 Fixed Assets Losses in Suspense	26						
资金占用合计 Total Application of Fund	27	904,062,852.17	1,067,653,021.07	资金来源合计 Total Sources of Fund	51	904,062,852.17	1,067,653,021.07

(二) 项目进度表

ii. Summary of Sources and Uses of Funds by Project Component

项目进度表(一)

SUMMARY OF SOURCES AND USES OF FUNDS

BY PROJECT COMPONENT I

本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For the period ended December 31, 2019)

项目名称：世界银行贷款云南公路资产管理项目

Project Name: Yunnan Highway Asset Management Project Financed by the World Bank

编报单位：云南省公路局世行贷款云南公路资产管理项目项目办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Prepared by: The Management Office of Yunnan Highway Asset Management Project Financed by the World Bank of Yunnan Provincial Highway Bureau

Currency Unit: RMB yuan

	本期 Current Period			累计 Cumulative		
	本期计划额 Current Period Budget	本期发生额 Current Period Actual	本期完成 比 Current Period % Completed	项目总计划额 Life of PAD	累计完成额 Cumulative Actual	累计完成比 Cumulative % Completed
资金来源合计 Total Sources of Funds	365,080,000.00	186,718,005.93	51.14%	1,727,130,000.00	1,015,972,209.17	58.82%
一、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International Financing	354,740,000.00	176,378,005.93	49.72%	922,500,000.00	468,720,304.03	50.81%
1. IBRD	354,740,000.00	176,378,005.93	49.72%	922,500,000.00	468,720,304.03	50.81%
. IDA	-	-		-	-	
二、配套资金 Counterpart Financing	10,340,000.00	10,340,000.00	100%	804,630,000.00	547,251,905.14	68.01%
1. 有偿配套 Paid Counterpart Funds	-	-		-	-	
2. 无偿配套 Free Counterpart Funds	10,340,000.00	10,340,000.00	100%	804,630,000.00	547,251,905.14	68.01%
资金运用合计 Total Application of Funds	365,080,000.00	230,244,018.73	63.07%	1,727,130,000.00	956,783,144.11	55.40%
(按项目) by Project	-	-		-	-	
1. 改进公路资产管理 Road Assets Improvement Management	88,500,000.00	37,225,582.00	42.06%	358,400,000.00	65,229,182.00	18.20%
2. 加强养护和应急响应能力 Maintenance Consolidation and Responsiveness Capacity	83,050,000.00	48,238,145.92	58.08%	994,400,000.00	697,343,561.74	70.13%
3. 试点实施高性价比养护技术 Pilot Project for Maintenance Technology	128,420,000.00	121,916,710.15	94.94%	156,110,000.00	123,570,340.18	79.16%
4. 强化机构能力 Institutional Capacity Improvement	12,940,000.00	693,843.08	5.36%	50,010,000.00	11,779,375.29	23.55%
5. 项目准备和实施管理 Project Prepar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Management	17,920,000.00	4,758,337.75	26.55%	-	17,196,920.06	
6. 工程和价格不可预见费 Engineering and Price Unconceivable Fees	-	-		98,100,000.00	-	0.00%
7. 财务费用 Financing Fees	34,250,000.00	17,411,399.83	50.84%	70,110,000.00	41,663,764.84	59.43%
差异 Difference		-43,526,012.80			59,189,065.06	
1. 应收款变化 Change in Receivables		-4,275,319.87			17,953,163.69	
2. 应付款变化 Change in Payables		23,127,837.03			-51,680,811.90	
3. 货币资金变化 Change in Cash an Bank		-62,378,529.96			92,916,713.27	
4. 其他 Other					-	

项目进度表(二)
SUMMARY OF SOURCES AND USES OF FUNDS
BY PROJECT COMPONENT II

本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For the period ended December 31, 2019)

项目名称: 世界银行贷款云南公路资产管理项目

Project Name: Yunnan Highway Asset Management Project Financed by the World Bank

编报单位: 云南省公路局世行贷款云南公路资产管理项目项目办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Prepared by: The Management Office of Yunnan Highway Asset Management Project Financed by the World Bank of Yunnan Provincial Highway Bureau

Currency Unit: RMB yuan

项目内容 Project Component	项目支出 Project Expenditure							
	累计支出 Cumulative Amount	已交付资产 Assets Transferred				在建工程 Work in Progress	待核销项目支出 Construction Expenditures to be Disposed	转出投资 Investments Transferred-out
		固定资产 Fixed Asset	流动资产 Current Asset	无形资产 Intangible Asset	递延资产 Deferred Asset			
合计 Total	956,783,144.11					956,783,144.11		
1. 改进公路资产管理 Road Assets Improvement Management	65,229,182.00					65,229,182.00		
2. 加强养护和应急响应能力 Maintanance Consolidation and Responsiveness Capacity	697,343,561.74					697,343,561.74		
3. 试点实施高性价比养护技术 Pilot Projrect for Maintannance Technologiy	123,570,340.18					123,570,340.18		
4. 强化机构能力 Institutional Capacity Consolidation	11,779,375.29					11,779,375.29		
5. 项目准备和实施管理 Project Prepar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Management	17,196,920.06					17,196,920.06		
6. 工程和价格不可预见费 Engineering and Price Unconceivable Fees	0.00							
7. 财务费用 Financing Fees	41,663,764.84					41,663,764.84		

(三) 贷款协定执行情况表

iii. Statement of Implementation of Loan Agreement

贷款协定执行情况表

STATEMENT OF IMPLEMENTATION OF LOAN AGREEMENT

本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For the period ended December 31, 2019)

项目名称: 世界银行贷款云南公路资产管理项目

Project Name: Yunnan Highway Asset Management Project Financed by the World Bank

编报单位: 云南省公路局世行贷款云南公路资产管理项目项目办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Prepared by: The Management Office of Yunnan Highway Asset Management Project Financed by the World Bank of Yunnan Provincial Highway Bureau

Currency Unit: RMB yuan

类别 Category	核定贷款金额 Loan Amount 美元 USD	本年度提款数 Current-period Withdrawals		累计提款数 Cumulative Withdrawals	
		美元 USD	折合人民币 RMB	美元 USD	折合人民币 RMB
1、货物、工程、非咨询服务、咨询服务、培训和增长的运行成本（不包括以下（2）包含的内容） Goods, works, non-consulting services, consultants' services, Training and Incremental Operating Costs (except for those covered under Category (2) below)	132,380,000.00	20,306,698.96	141,663,593.28	43,508,924.82	303,526,961.33
2、针对项目组成部分 A.1 (b) 和 D.1 (d) 的设备、非咨询、咨询服务及培训 Goods, non-consulting services, consultants' services and Training for Parts A.1(b) and D.1(d) of the Project	6,220,000.00	2,299,121.31	16,039,130.08	3,962,113.08	27,640,493.27
3、关账日期前截止到最后一次付款前或付款之日所产生的贷款利息和其它收费 Interest and other charges on the Loan accrued on or before the last Payment Date immediately preceding the Closing Date	11,025,000.00	1,987,038.34	13,861,976.87	4,342,446.38	30,293,774.43
4、先征费 Front-end Fee	375,000.00	0.00	0.00	375,000.00	2,616,075.00
5、利率上限或利率上下限的溢价 Interest Rate Cap or Interest Rate Collar premium					
6、专用账户 Special Account				15,000,000.00	104,643,000.00
总计 Total	150,000,000.00	24,592,858.61	171,564,700.23	67,188,484.28	468,720,304.03

(四) 专用账户报表

iv. Special Account Statement

专用账户报表

SPECIAL ACCOUNT STATEMENT

本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For the period ended December 31, 2019)

项目名称: 世界银行贷款云南公路资产管理项目

Project Name: Yunnan Highway Asset Management Project Financed by the World Bank

贷款号: 8485-CN

Loan No.8485-CN

编报单位: 云南省财政厅

Prepared by: Yunnan Provincial Finance Department

开户银行名称: 中信银行昆明分行

Depository Bank: Kunming Branch of China Citic Bank

账号: 8111914014000124005

Account No. 8111914014000124005

货币种类: 美元

Currency: USD

A 部分: 本期专用账户收支情况 Part A-Account Activity for the Current Period	金额 Amount
期初余额 Beginning Balance	11,945,406.62
增加: Add:	
本期世行回补总额 Total Amount Deposited this Period by World Bank	22,605,820.27
本期利息收入总额 (存入专用账户部分) Total Interest Earned this Period if Deposited in Special Account	
本期不合格支出归还总额 Total Amount Refunded this Period to Cover Ineligible Expenditures	
减少: Deduct:	
本期支付总额 Total Amount Withdrawn this Period	27,327,535.92
本期末包括在支付额中的服务费支出 Total Service Charges this Period if not Included in Above Amount Withdrawn	
期末余额 Ending Balance	7,223,690.97

(后续 To be continued)

B 部分：专用账户调节 Part B-Account Reconciliation		金额 Amount
1. 世行首次存款总额 Amount Advanced by World Bank		15,000,000.00
减少： Deduct:		
2. 世界银行回收总额 Total Amount Recovered by World Bank		
3. 本期期末专用账户首次存款净额 Outstanding Amount Advanced to the Special Account at the End of this Period		15,000,000.00
4. 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Ending Balance of Special Account		7,223,690.97
增加： Add:		
5. 截至本期期末已申请报账但尚未回补金额 Amount Claimed but not yet Credited at the End of this Period		
申请书号 Application No.		
-		
-		
6. 截至本期期末已支付但尚未申请报账金额 Amount Withdrawn but not yet Claimed at the End of this Period		7,776,309.03
7. 服务费累计支出（如未含在 5 和 6 栏中） Cumulative Service Charges (If not Included in Item 5 or 6)		
减少： Deduct:		
8. 利息收入（存入专用账户部分） Interest Earned (If Included in Special Account)		
9. 本期期末专用账户首次存款净额 Total Advance to the Special Account Accounted for at the End of this Period		15,000,000.00

（五）财务报表附注

1. 项目概况

世界银行贷款云南公路资产管理项目于2015年6月10日签订贷款协定，贷款号为：8485-CN，同年8月19日贷款协定正式生效。项目从综合公路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公路养护和应急保障能力加强、公路资产管理机构能力加强、路面养护工程试点路段养护项目四个方面实施，旨在全面提升云南干线公路养护管理能力和效率。项目总投资17.27亿元，折合2.808亿美元（1美元=6.15元人民币），其中：利用世行贷款1.5亿美元，折合人民币9.225亿元，占总投资53.42%；配套资金1.308亿美元，折合人民币8.0442亿元，占总投资46.58%，资金来源为从燃油税返还计划中安排5.0442亿元，省级财政养路工程费计划安排3亿元。

项目于2019年初启动了中期调整程序：因项目执行过程中，在不影响项目发展目标的前提下，经云南省公路局世行贷款云南公路资产管理项目办（以下简称省公路局世行项目办）与世界银行代表团协商一致，调整或取消了部分项目的建设内容，拟将结余资金新增购置60台小型铣刨机、57台小型履带式挖掘机、63台双钢轮振动压路机和126台装载机、1台隧道监测车等工程设备，总投资约人民币1.66亿元，其中使用世行贷款结余资金2,012万美元，其余部分由地方配套资金解决。项目原批复估算投资由人民币17.27亿元，调整为人民币16.8656亿元，减少人民币0.4056亿元。同时，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和支付进度，申请将关账期延期18个月（即从2020年12月31日延至2022年6月30日）。上述项目可行性研究调整报告已于2019年7月18日获得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项目资金申请调整报告已于2019年12月18日获得国家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批复。基于中期调整的贷款补充协定国家财政部与世界银行正在筹备签订，本年计划额采信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资金申请调整报告》；项目总计划额和核定贷款金额需待补充协定签订后更新，本期按照原贷款协定的金额披露。

2. 财务报表编制范围

本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包括项目涉及的云南省 16 个州市、省公路局世行项目办本部的财务报表及省财政厅专用账户报表。

3. 主要会计政策

3.1 本项目云南省公路局本级和 16 个州市公路局按照财政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会计核算办法》（财际字〔2000〕13 号）进行会计核算。

3.2 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会计核算办法》（财际字〔2000〕13 号）的要求编制。

3.3 会计核算年度采用公历年制，即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4 本项目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作为记账原则，采用借贷复式记账法记账，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5 外币业务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汇率折算，即 USD1=人民币 6.9762 元。

4. 报表科目说明

4.1 项目支出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支出人民币 956,783,144.11 元，分别为：

4.1.1 改进公路资产管理子项目支出人民币 65,229,182 元，其中：武大卓越公司检测车升级 5,676,000 元，中公高科公路资产管理软件及定制开发 5,600,000 元，云南公路技术研究院数据采集 15,000,000 元，云南

省交通科学研究院信息系统机房建设款 1,727,600 元,德勤事务所会计核算手册编制费 644,276 元,中通诚公司评估手册编制费 1,377,508 元,交通规划设计院养护手册编制费 580,000 元,州市公路局购置连续式交通量观测设备、桥梁检测车 34,623,798 元。

4.1.2 加强养护和应急响应能力子项目支出人民币 697,343,561.74 元,主要用于各州市公路局站所建设以及养护机械设备购置。

4.1.2.1 站所建设 521,232,181.74 元,其中:昆明公路局 49,901,800 元;曲靖公路局 39,176,221.43 元;大理公路局 46,020,100 元;红河公路局 35,000,599.44 元;普洱公路局 47,946,100 元;西双版纳公路局 16,493,200 元;保山公路局 20,453,600 元;德宏公路局 18,458,500 元;怒江公路局 20,434,800 元;昭通公路局 35,354,600 元;临沧公路局 46,400,400 元;丽江公路局 24,417,000 元;迪庆公路局 11,833,300 元;玉溪公路局 38,278,600 元;楚雄公路局 37,059,960.87 元;文山公路局 34,003,400 元。

4.1.2.2 加强养护和应急响应能力机械设备 176,111,380 元。

4.1.3 试点实施高性价比养护技术子项目支出人民币 123,570,340.18 元,其中:宏图公司设计费 3,350,973 元,昆明公路局养护试点建安工程费 44,152,666.72 元,管理费、检测费等 2,917,889.47 元;红河公路局养护试点建安工程费 69,981,214.99 元,管理费、监理费等 3,134,100 元;德宏公路局管理费 33,496 元。

4.1.4 强化机构能力管理人员能力提升培训费用子项目支出人民币 11,779,375.29 元。

4.1.5 项目准备和实施管理本年发生额 17,196,920.06 元,其中:江

苏设计院公路资产管理综合设计费 7,016,400 元, 河海大学移民安置与社会尽职报告编制费 1,250,000 元, 合同公证费 106,482 元, 咨询服务费 5,741,757.92 元, 中仪国际招标公司服务费 2,562,530.14 元, 无锡软测公司测评服务费 519,750 元。

4.1.6 项目先征费及贷款利息 41,663,764.84 元。

4.2 货币资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92,916,713.27 元, 其中: 专用账户存款 50,393,912.94 元, 其余为国内配套资金及收取的保证金等银行存款余额 42,522,800.33 元 (省公路局世行项目办 7,817,191.15 元; 保山公路局 779,614.79 元; 楚雄公路局 3,557,443.26 元; 大理公路局 1,106,691.33 元; 德宏公路局 1,641,046 元; 红河公路局 3,894,272.02 元; 昆明公路局 8,053,029.74 元; 丽江公路局 519,392.10 元; 临沧公路局 520,980 元; 怒江公路局 1,037,318.53 元; 普洱公路局 1,572,263 元; 曲靖公路局 6,350,372.08 元; 文山公路局 1,746,089.52 元; 西双版纳公路局 702,604.99 元; 玉溪公路局 2,973,541.80 元; 昭通公路局 250,950.02 元)。

4.3 预付及应收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17,953,163.69 元, 为各州市公路局站所建设预付工程款, 其中: 省公路局世行项目办 8,200,000 元, 昆明公路局 9,753,163.69 元。

4.4 项目拨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547,251,905.14 元, 为 2015 年至 2019 年国内配套资金, 其中: 2015 年国内配套 151,949,000 元, 2016 年

国内配套 173,948,400 元,2017 年国内配套 98,521,910 元,2018 年国内配套 112,492,595.14 元(根据 2018 年财政预算批复国内配套资金 112,980,400 元,后预算调减 487,804.86 元,所以 2018 年配套资金为 112,492,595.14 元),2019 年国内配套 10,340,000 元。

4.5 项目借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7,188,484.28 美元,折合为人民币 468,720,304.03 元,全部为世行贷款,其中:

4.5.1 类别(1)“货物、工程、非咨询服务、咨询服务、培训和增长的运行成本”提款 43,508,924.82 美元,折合人民币 303,526,961.33 元;

4.5.2 类别(2)“针对项目组成部分 A.1(b)和 D.1(d)的设备、非咨询、咨询服务及培训”提款 3,962,113.08 美元,折合人民币 27,604,493.27 元;

4.5.3 类别(3)“关账日期前截止到最后一次付款前或付款之日所产生的贷款利息和其它收费”提款 4,342,446.38 美元,折合人民币 30,293,774.43 元;

4.5.4 类别(4)“先征费”提款 375,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2,616,075 元;

4.5.5 专用账户提款 15,0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04,643,000 元;

4.6 应付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51,680,811.90 元,为各州市公路局站所建设应付工程款质保金、履约保证金等,其中:

云南省公路局世行办 11,987,119.23 元,保山公路局 779,614.79 元,楚雄公路局 3,554,804.13 元,大理公路局 1,106,691.33 元,红河公路局

11,847,994.41 元, 普洱公路局 30,750 元, 昆明公路局 8,272,467.54 元, 丽江公路局 519,392.10 元, 临沧公路局 520,980 元, 怒江公路局 1,037,318.53 元, 曲靖公路局 6,350,493.51 元, 文山公路局 1,746,089.52 元, 西双版纳公路局 702,604.99 元, 玉溪公路局 2,973,541.80 元, 昭通公路局 250,950.02 元。

5. 专用账户使用情况

云南省财政厅为本项目开立的银行专用账户设在中信银行昆明分行, 账号为 8111914014000124005, 币种为美元。2019 年末账户余额为 7,223,690.97 美元, 折合人民币 50,393,912.94 元, 截至本期期末已支付但尚未申请报账金额 7,776,309.03 美元。

6.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6.1 项目资金平衡表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贷款期末数与期初数之差、项目进度表中相应本期发生额与贷款协定执行情况表人民币本期提款数不一致是由于历年汇兑损益造成的。

6.2 贷款协定执行情况表本年提款数与专用账户报表世行本年回补金额相差 1,987,038.34 美元, 是世行直接扣取贷款利息。

四、审计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省公路局世行项目办及参与项目实施的各项目执行单位持续加强对项目财务收支与项目执行的管理, 通过引入外部专业机构服务, 加强与其他部门沟通协调, 加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等措施, 有力的促进了项目的实施, 并提升了项目机构执行能力。

除对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外, 审计中我们还关注了项目执行过程中相关单位遵守国家法规和项目贷款协定情况、内部控制和项目

管理情况、项目绩效等情况。我们发现存在如下问题：

（一）违反国家法规或贷款协定的问题

1. 质量保证金留存比例和退还时间不符合规定。

普洱公路局利用世行贷款国内配套资金部分实施的“加强养护和应急响应能力”站所建设项目中，存在质量保证金留存比例与合同约定不一致、提前退回质保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完工时间	约定的保证金比例	缺陷保证期	实际留存比例	实际支付日期	实际留存超约定	支付日期提前天数
1	景东分局灰窑机械化养护和应急中心	2018/5/29	5%	1年	10.69%	2019/3/18	5.69%	72
	景东分局锦屏公路管理所	2018/5/30						73
2	澜沧分局竹塘机械化养护和应急中心	2018/6/21	5%	1年	4.73%	2019/11/15	-0.27%	—
3	江城分局梁子寨公路管理所	2017/12/23	3%	1年	6.39%	2019/6/28	3.39%	—
	江城分局勐烈公路管理所	2018/1/29						
4	思茅分局大石板公路管理所	2018/6/12	5%	1年	4.88%	2019/11/20	-0.12%	—
	思茅分局莲花机械化养护和应急中心	2018/6/12						
5	思茅分局思茅公路管理所	2018/11/19	5%	1年	4.82%	2019/12/17	-0.18%	—
6	墨江分局双龙机械化养护和应急中心	2017/11/25	5%	1年	4.22%	2019/7/29	-0.78%	—
	墨江分局玉碗水公路管理所	2017/11/25						
	墨江分局雅邑公路管理所	2017/11/25						
	墨江分局泗南江公路管理所	2017/11/25						
	墨江分局通关公路管理所	2018/2/6						
7	孟连分局允角公路管理所	2018/11/10	3%	2年	0.15%	2019/2/1	-2.85%	647
	孟连分局芒街机械化养护和应急中心							
	孟连分局勐马公路管理所							
8	西盟分局勐梭公路管理所	2018/9/30	5%	2年	4.27%	2019/9/30	-0.73%	365

上述行为不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号）第七条“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结算价款总额的3%……”及

第十条“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的规定。

针对上述问题，建议省公路局世行项目办督促普洱公路局加强质量保证金的管理，严格履行合同，保障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

2. 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收取履约保证金。

红河公路局利用世行贷款国内配套资金部分实施的红河公路局机械化养护和应急中心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约定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后15天内交予发包人，合同于2017年5月16日签订，2017年8月11日才收到施工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1,072,929.22元，履约保证金的收取时间滞后。

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的规定。

针对上述问题，建议省公路局世行项目办督促各州市项目办加强合同管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严格按合同约定按时收取履约保证金。

3. 先开工后办理施工许可证。

红河公路局利用世行贷款国内配套资金部分实施的“加强养护和应急响应能力”站所建设项目中，存在先开工后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问题。具体如下：

世行贷款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施工许可证日期
红河段红河公路管理所	2018/7/8	2018/8/20
个旧段个旧公路管理所	2018/8/21	2019/3/19
蒙自段芷村公路管理所	2018/8/1	2018/11/1
红河总段机械化养护和应急中心	2017/5/30	2017/7/28

上述行为不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第二条第一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

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及第三条第一款“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的规定。

针对上述问题，建议省公路局世行项目办督促红河公路局加强项目管理，规范建设程序，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二）项目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项目当年实际资金运用滞后于计划进度。

2019 年度，项目资金运用计划 365,080,000 元，实际资金运用 230,244,018.73 元，完成计划的 63.07%，项目当年实际资金运用滞后于计划进度。

上述行为不符合《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2016 年财政部令第 85 号）第十二条“项目实施单位履行下列职责……（二）按照贷款、赠款法律文件和国内相关规定……开展项目活动，推进项目进度……”的规定。

针对上述问题，建议省公路局世行项目办督促各州市项目办围绕项目预期目标，采取切实可行措施，确保项目按计划、按进度实施。

2. 会计核算错误。

红河公路局实施的“试点实施高性价比养护技术”沥青路面基层冷再生大修工程项目，利用国内配套资金支付的待摊费用中，2019 年 12 月将 170,000 元鉴证咨询服务和造价咨询费，分别计入建设单位管理费、合同公证及工程质量检测费、监理费 3 个科目核算，会计核算错误。

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会计凭

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的规定。

针对上述问题，建议省公路局世行项目办督促红河公路局加强会计核算管理，正确和规范地进行账务处理。

3. 竣工验收证明书手续不全。

红河公路局利用世行贷款国内配套资金部分实施的“加强养护和应急响应能力”站所建设项目中，红河公路局泸西分局机械化养护和应急中心项目竣工验收证明书需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签章，其中仅施工单位签名并盖章，其余4家单位仅盖章未签字。

上述行为不符合《云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2009年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16号）第七条“竣工验收组织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含分包）、勘察、设计、监理等责任主体及有关机构项目负责人成立验收组对单位工程质量进行验收，验收组组成人员资格应符合要求”的规定。

针对上述问题，建议省公路局世行项目办督促红河公路局加强工程竣工验收管理，确保正确和规范地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三）上一年度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披露的问题，省公路局世行项目办已采纳审计建议，并督促各州市项目办进行了整改，具体如下：

1. 针对“合同签订程序倒置、合同签订时间超过法定时限”的问题，怒江公路局于2019年5月8日组织了世行项目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培训会，对合同法、招标投标法的条文和建设项目各类合同签订中的注意事项进行了培训。

2. 针对“合同执行不规范”的问题，各相关公路局通过加强施工进度管理、加强学习培训、组织开展自查等方式进行了整改。

3. 针对“合同签订不规范”的问题，保山公路局通过组织学习相关法规的方式进行了整改。

4. 针对“未办理资产交付手续”的问题，德宏公路局已完善了完工工程的交付使用手续和转固手续。

5. 针对“工程质量保证金的会计核算科目错误”的问题，德宏公路局已进行了账务调整处理。

五、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云南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提出了审计建议，并对问题整改进行了监督。

（一）关于“质量保证金留存比例和退还时间不符合规定”的问题。省公路局世行项目办根据审计建议，对处于质量保证期限内的项目通过收取保函的形式进行了整改。同时，省公路局世行项目办将继续督促普洱市公路局加强资金支付管理，认真执行资金支付相关规定，及时总结经验，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二）关于“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问题。省公路局世行项目办根据审计建议，于审计期间督促红河州公路局组织了业务培训，组织开展自查。

（三）关于“先开工后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问题。省公路局世行项目办根据审计建议，审计期间已督促红河公路局组织了业务培训，以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规范建设程序，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四）关于“项目当年实际资金运用滞后于计划进度”的问题。省公

路局世行项目办根据审计建议，对存在问题进行了原因分析，并采取切实可行措施，按照国家财政部和世界银行签署的法律文书和相关批复要求，严格落实更新的项目进度计划，确保项目按照更新后的进度计划顺利完成。

（五）关于“会计核算错误”的问题。省公路局世行项目办根据审计建议，于审计期间督促红河州公路局调整了会计账目和报表。

（六）关于“竣工验收证明书手续不全”的问题。省公路局世行项目办根据审计建议，于审计期间督促红河州公路局完善了《竣工验收证明书》中相关单位项目责任人的签字。